

万联证券-兴业银行
关于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之
资产托管协议
(托管人结算模式)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托管协议当事人	6
三、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7
四、托管事项	7
五、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
六、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9
七、业务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4
八、交易安排	17
九、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资金的清算	22
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24
十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26
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7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8
十四、资产托管报告	28
十五、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29
十六、禁止行为	30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31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32
十九、差错处理	33
二十、违约责任	34
二十一、争议处理	35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效力	36
二十三、其他事项	36

鉴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联证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适用于万联证券发起设立并委托兴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一、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与委托人签署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
集合计划：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委托兴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指《万联证券—兴业银行关于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联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并在规定的集合计划销售网点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二、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59.54 亿元人民币

网址：www.wlzq.com.cn

（二）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陈逊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网址：<http://www.cib.com.cn>

三、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并将遵守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有关监管规则。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资产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信息披露、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的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兴业银行担任托管人，万联证券担任管理人的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的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三）托管期限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期限始于所对应的集合计划成立日，终止于所对应的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五、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按时将集合计划分红收益及清算资产分配给委托人、是否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所遭受的损失。

3、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

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关联方证券的投资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的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涉及证券的，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2、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3、除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

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4、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托管人将遵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集合计划事务。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5、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管理人必须将集合计划与其自有资金严格分开，将集合计划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6、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否则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托管人赔偿。

7、除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8、对于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应收资产，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专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9、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10、管理人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由于管理人违反以上条款而造成集合计划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委托人的有效参与资金按时划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集合计划推广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验资报告提交托管人。验资报告应当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募集的集合计划资产及利息全额划入托管人开立的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专户实际到账款项与计划验资报告金额（含利息）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5、如果在推广期满后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募集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款在集合计划推广期产生的利息，管理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具体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集合计划成立时转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专户利率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该利息为集合计划的利息收益。

（四）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集合计划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集合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联名方式，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

(2)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投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3、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计划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托管人负责为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4、定期存款账户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集合计划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集合计划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5、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6、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集合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该账户的交易联系人为管理人指定人员，除交易以外的其他账户管理业务联系人为托管人指定人员。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原件、对账单等资料邮寄至托管人处，由托管人保管。

(4)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如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邮寄管理人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五)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以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及其他有权保管机构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六)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则由管理人持有，并将该合同原件的一份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骑缝章）送达托管人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一份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骑缝章）后，送达管理人处。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

人负责，托管人予以免责。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与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等有关资料、凭证等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予以免责。

（七）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要求办理。

（八）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

（九）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托管人变更后，原托管人仍应遵守本条第（八）款的规定。

七、业务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业务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业务指令。

2、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已提供统一授权书的除外），向托管人提供有权签字人的签章样本和公司公章或业务章印章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权限范围。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3、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自其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业务指令的内容

1、业务指令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付款指令、收益分配付款指令）等资金划拨指令、银行间交易指令、场外交易指令、会计核算业务处理指令等。

2、集合计划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以交易所、中登公司传送的数据为准。

3、银行间交易指令以债券委托结算指令书、成交通知单和债券交割单等作为核算处理依据。

4、管理人发送的业务指令应加盖在托管人处预留的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有关资金划出的业务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等。

(三) 业务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1、业务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章后，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2)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或其他有关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3) 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4)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5)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和签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6) 管理人在业务指令已发送给托管人但该指令被执行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原指令，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给托管人留出撤销或更改原指令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业务指令无法执行或延误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业务指令的确认

(1)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

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托管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业务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3) 若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中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5) 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预交收制度、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6)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4、业务指令的保管

业务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业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四) 被授权人员更换程序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有权发送指令人员、更改或终止对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应以传真的方式将授权变更文件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姓名、权限、联系方式、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托管人收到后应立即以电话方式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变更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管理人应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原件送交托管

人。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五）其他事项

1、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但本协议第二十章、二十一章所述免责情形除外。

4、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业务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管理人业务印章，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八、交易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与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 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管理人知晓并确认，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

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管理人希望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 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 造成托管行损失, 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 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 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 进而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 则托管人将配合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 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 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 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 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 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 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 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资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 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 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四)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

托管人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集合计划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时，管理人应于划款前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划款指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购买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划款前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同、产品计划说明书；购买银行理财划款前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财协议。此类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如对投资有特殊要求的，需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另行签订操作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5、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若存在相关申请或确认单据，管理人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入账。

6、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管理人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但管理人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的除外。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集合计划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九、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资金的清算

（一）推广期参与

1、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在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日（T 日）后，代理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2、集合计划推广期满，由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完成参与资金的利息计算及份额登记。

（二）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2、T+1 日 15:00 前, 管理人将 T 日参与、退出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 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退出的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3、管理人与托管人通过传真或预留印鉴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有关数据, 如因各种原因, 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 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 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全额资金模式进行交收。

当托管专户存在应收额时, 资金交收日的 15:00 前管理人将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划到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 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电话通知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当托管专户存在应付额时, 资金交收日的 15:00 前托管人按管理人的指令将应付额划向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应电话通知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拨付应付额时, 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 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如系托管人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拨付, 责任由托管人承担。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 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 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 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出现特殊情况时, 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协商处理。

5、如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6、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 全额划出、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三) 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 并在其官网披露。

2、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 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

3、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4、拨付分红款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如系托管人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拨付，责任由托管人承担。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3、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及委托到期清算的基础。

4、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单位净值

2、复核程序

用于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将当日的资产净值结果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或以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净值核对。托管人在当日经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

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1）当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管理人应当立即对估值错误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告。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因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赔偿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

（4）当管理人计算的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单位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单位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资产的损失，由双方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共同负责赔偿。

（7）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三）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和业内通行做法协商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遵循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人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在审核相关会计资料时因没有发现

相关的过错而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亦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和定期核对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双方对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

2、凭证保管及账册核对

会计凭证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集合计划管理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集合计划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由托管人负责复核。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2 个月，则当季可以不出具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则当年可以不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报告内容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人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告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告对外披露，由此产生的信息披露错误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的附件进行收益分配。

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1、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净值公告、对账单、集合计划定期报告（集合计划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

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管理报告等按有关规定需经托管人复核的，须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告。年度报告需经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公告。其他不需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管理人和托管人是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公布。

（五）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供委托人查询。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存放在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集合计划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资产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除在该报告中对管理报告中的集合计划概述、财务指标、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外，还应声明自身是否依法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以及对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发表意见。

十五、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包括：

- 1、托管费；
- 2、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1、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期货交易交割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证券交易佣金于发生日结转。佣金的计算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2、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3、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

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6、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五）管理费、托管费的复核程序

托管人对管理人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等，根据本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有权拒绝支付。

十六、禁止行为

（一）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托管人对管理人的合法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因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除根据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五）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六）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8、清算报告披露后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

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五）其他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资产清算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双方确认，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其他不对管理人有效存续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实质影响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变更。在管理人发生上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等涉及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时，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托管人、委托人就本协议拟变更的内容达成一致，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对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本协议的；
- 2、本集合计划终止的；
- 3、任何一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4、发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九、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为

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4、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二十、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本托管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

3、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

有损失。

（二）免责的范围

若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业务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 5、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三）尽责义务

1、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计划的连带赔偿责任。

2、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十一、争议处理

本协议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其效力终止的情况出现时为止。

本协议共捌份。双方各持贰份，其余报监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多次报监管部门备案所需的协议文本，双方可以在副本上盖章，也可以另行出具正本。

二十三、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相关内容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表述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兴业银行关于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签字页）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联证券—兴业银行关于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签字页)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2018 年 3 月 日

附件一：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兴业银行：

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预留印鉴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专用章。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另行通知贵行。本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

相关授权人员及签字和印鉴样本如下：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范围	印鉴样本	使用说明
	经办		两名经办人中任一人的 签字或加盖印鉴均有效
	复核		三名复核人中任一人的 签字或加盖印鉴均有效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专用章	签发		每个划拨指令均需加盖 专用章方为有效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业务专用章	签发		每个成交单均需加盖资 产管理总部业务专用章 方为有效

授权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划拨指令

通知日期： 年月日

要求到账时间			年月日
预留财务专用章：	付款人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收款人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被授权人签字	划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	
或加盖印鉴：		小写：	
经办人		用途（备注）	
复核人		（特别事项说明）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托管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协调人：陈劭	18503092092	18503092092
		核算经办：肖云	020-38286855	18902216695
		清算：陈伟波	020-38286859	18902216805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托管人	兴业银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8楼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总机：021-52629999）	手机
		核算：叶新辉	212095	13570278690
		协调人：杨怡	200123	13760601952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5 层		021-62152155

兴业银行证券类资产托管产品账户开立备案表

产品名称：		计划成立日期：	
办理项目		是否办理	托管人联系方式
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李丹 021-52629999-212192
开立期货结算账户			
新增交易单元	上海交易单元		杨晖 021-52629999-212003
	深圳交易单元		
开立证券账户	上海股东账户		陶晶 021-52629999-212168
	深圳股东账户		
	中登北京分公司开户		
开立债券账户	中债债券账户		
	中债 DVP 账户		李丹 021-52629999-212192
	上清所债券账户		
	上清所 DVP 账户		